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

106/03/23 16:03:30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
5號

聯絡人：江怡蓀

電話：(02)7736-9473
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03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年金改革.jpg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不公義年金 一定要改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3月15日院臺聞字第106016728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政府推動「年金改革」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單張文宣(eDM)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、社群網站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推廣運用，並於完成後電郵行政院憑處。

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，承辦人楊淑惠小姐；電郵sh1868@ey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高麗芬

電話：33665955

收文日期：106年3月22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21059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請文書組上網公告並轉知一、二級單位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
裝

臺灣大學
圖書館
訂

線



不公義年金 一定要改

為孩子 改年金

